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有關2022/2023年度報告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9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2023年度報告**」)及於2024年2月9日刊發有關2022/2023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2023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2/2023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2)條，於該公告中提供以下有關2022/2023年度報告第37至39頁「董事會報告」內「股份計劃」一節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應為「6,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而非「無」。

因此，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資料應為：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6,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2022年7月1日：不適用)。」

本澄清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澄清資料不會影響2022/2023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澄清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2023年度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